

5.10、中小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佳县2023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设备（煤改气）（二次）三标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民用锅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14637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71.37万元；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佳县宇洋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07日